

一、合同书

为实施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营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第1标段由K 698 + 145至K 705 + 058，长约6.913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80km/h，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小桥3座，计长60.12m；隧道/座，计长/m；涵洞3座，计长/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m；处治隐患里程/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养护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陆万零捌佰壹拾捌元贰角捌分（¥ 38260818.28）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翟占标。承包人项目总工：许浩。

5.养护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标准；养护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养护环保目标：环保生产零污染。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农民工工资约定：

(1)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15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落实我市“一金三制”管理规定，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不予申请工程款。

(2) 项目农民工工资总额 382.61 万元，占总合同比例10%。

(3) 在收到甲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10日内，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存在欠薪问题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在解决欠薪问题后支付其它工程款。

8.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内中间计量款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

(2) 合同外变更增加部分，单价及工程量未经审核确认的中间计量支付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70%；

(3) 工程交工验收后结算审核前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

(4) 工程结算审核后缺陷责任期满前支付结算价款的97%。

(5) 缺陷责任期满支付结算价款的100%。

9.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8月20日

承包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8月20日

供方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

供方账号：520050602150001025

供方账号名称：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